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。因公司于近期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项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的事项，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，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，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%，即不超过 91,164,194 股（含本数）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，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%，即不超过 91,177,504 股（含本数）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不进行调整。本次发行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1日